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三民校區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鄭主任秘書 瑞昌 記錄：洪文彥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有 4 案，包含中護健康科學院申請三民校區 4 間教室供授課使用、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申請提供貴和街校地(原郁校長公館)供作本校成為巷弄長照站 C 級據以及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1 間可供作數位教材攝影棚之教室、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中正大樓 3 樓 3305 普通教室改為音樂教室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號：1 (提案單位：中護健康學院)

案由：申請三民校區 4 間普通教室供中護健康學院 3 系授課使用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一、中護健康學院於 105 學年度日間部平日上課班級計有護理系 27 班、美容系 13 班、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6 班，共計 46 班，但中護健康學院目前使用教室僅有民生校區 19 間普通教室及三民校區翰英樓 4 間教室(其中 2 間為五專一年級固定教室)共計 23 間，上課空間已有不足。

二、中護健康學院將於 106 學年度將新增護理碩士班，在民生校區已無空間新增普通教室情形下，上課空間將更為嚴重不足，爰申請三民校區 4 間普通教室供 3 系共同授課使用。

決議：本校三民校區空間有限，本案將視 106 學年度排課情形優先考量。

案號：2 (提案單位：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)

案由：申請貴和街校地(原郁校長公館)供作本校成為巷弄長照站 C 級據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中市政府將臺中醫院設為 A 級長照中心，臺中醫院邀請學

校成為巷弄長照站 C 級據點。

二、每個月將有新台幣 1 萬元活動場地費進入學校。

三、將有 140 萬元提供學校使用，其中 50 萬元可用來房子修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號 3 (提案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)

案由：申請攝影棚教室 1 間供作數位教材攝影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教育部要求各校推展數位教材、遠距教學及翻轉教育。雖然本校設計學院已有攝影棚，但仍不足以支援本校教師拍攝課程影片。故需攝影棚教室一間，請惠予支持。

二、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增能 106 年度延續計畫(本校獲得 1700 萬元補助)、106 年教育部技專院校教學創新先導計畫、及未來 107-111 年高度深耕計畫，教育部皆強調須滿足數位教材、彈性課程及自主學習等。

三、教育部要求未來修課開發創新教材或教法之比例提升至 15% 以上，本校總計約有 900 門必修課，15% 為 135 門課程，每門課錄製課程至少需使用 30 小時，約 5 個工作天。

決議：建置數位教材攝影棚確有必要性，惟本校教室空間仍有不足，請總務處協調教室空間。

案號 4 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案由：中正大樓 3 樓 3305 普通教室改為音樂教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

一、本案前經本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：因涉及進修部、空中學院、進修學院等各學制排課，在各學制排課教室未能解決前，本案暫予緩議再協商，如經協商各學制排課問題解決後，再提報本會在案。

二、通識教育中心經與各單位協商將 3305 普通教室將改為音樂教室，音樂教室裝修工程經費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11 時 20 分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1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三民校區第2會議室(2205教室)

參、主持人：鄭 主任秘書 瑞昌

記錄： 洪文彥

出席委員：(請簽名)

姓名	請簽名	姓名	請簽名
鄭主任秘書瑞昌	鄭瑞昌	吳 院長 憲珠	請假
林 總務長 春宏	林春宏	陳 院長 筱瑤	陳筱瑤
戴 院長 錦周	戴錦周	陳 主任 榮昌	林頁印
蕭 院長 嘉猷	請假	顏 主任 昌華	顏昌華
邱 院長 學瑾	邱學瑾	林 主任 佳勳	林佳勳

列席人員：(請簽名)

提案單位	請 簽 名
中護健康學院	陳筱瑤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陳文意
教學資源中心	陳永修 盧永豐
通識教育中心	張雅雯